

化学与化工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2015 年)

(一)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1) 优先考虑: Science、Nature (包括子刊)、PNAS、化工 (AIChE J., Chem. Eng. Sci.)、化学 (JACS, Angew. Chem. Int. Ed.)、材料 (Adv. Mater., Nano Lett.)、能源环境 (Energy Environ. Sci, Environ. Sci. Technol.)、以及影响因子 >10 (不包括综述论文) 的重要期刊; ESI 高引论文, 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 博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 直接推荐。

(2) 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条件的博士生, 计算科研成果总分 (限填 5 项代表成果), 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1。

(3)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论文发表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力排序。

表 1. 科研成果分数

论文	得 分
SCI 收录一区论文 (包括 Ind. Eng. Chem. Res.; Chem. Sc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t and Mass Transfer)	25
SCI 收录二区论文	18
SCI 收录三区论文	12
SCI 收录四区论文	8
化工学报	8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	3

注: (1)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 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已见刊或录用。(2) 综述文章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3) 以华南理工大学为论文署名第二单位的文章, 不考虑优先推荐, 分数按该期刊分数的 50%计算, 而且研究生的国内导师必须为

通讯作者之一。(4) 共同第一作者文章按该期刊分数的 $1/n$ 计算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数)。(5) 会议摘要被 SCI 收录的文章不在加分之列。

(二)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1) 学术型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按照所在学科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

(2) 2014 级专业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2013 级专业硕士生主要计算学术成果加分（没有最高分限制）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2013 级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方法”。

注：参评条件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4 年 12 月